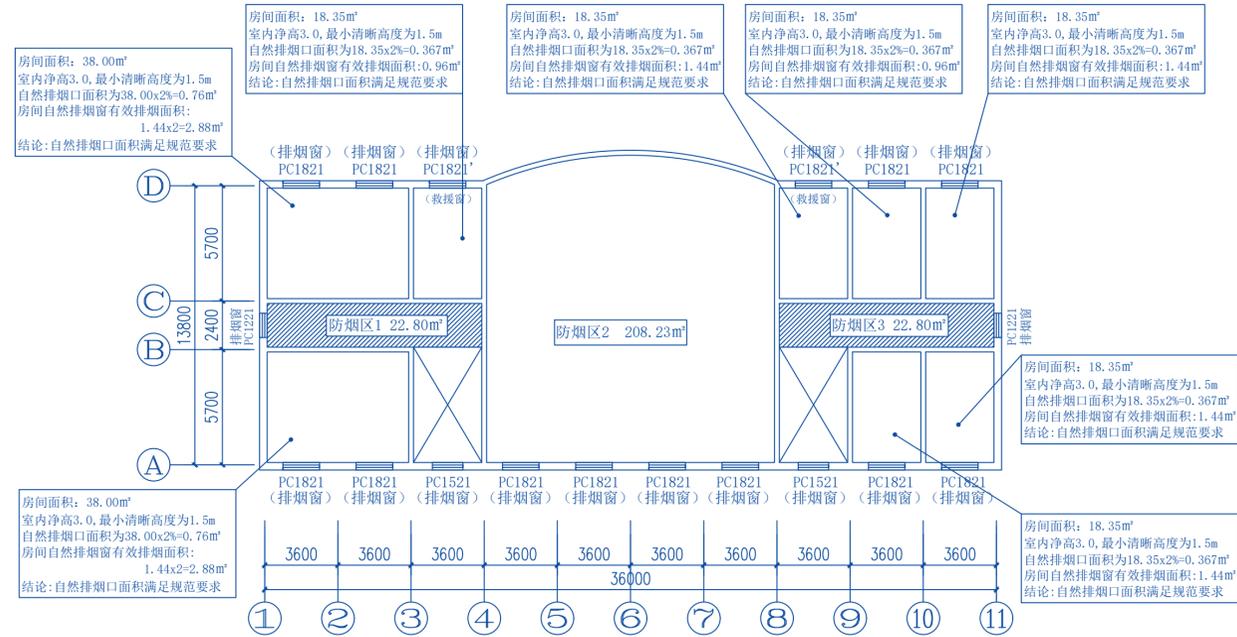


二層防烟示意图 1:200

二層防烟分区1自然排烟口面积计算:  
(防烟分区1建筑面积: 77.24m<sup>2</sup>)  
室内空间净高3.0, 最小清晰高度为1.5m。  
自然排烟口面积为77.24x2%=1.55m<sup>2</sup>。  
本区域自然排烟窗有效排烟面积: 1.44x2=2.88m<sup>2</sup>。  
结论: 自然排烟口面积满足规范要求。



三层防烟示意图 1:200

三层防烟分区1自然排烟口面积计算:  
(防烟分区1建筑面积: 22.80m<sup>2</sup>)  
室内空间净高3.0, 最小清晰高度为1.5m。  
自然排烟口面积为22.80x2%=0.456m<sup>2</sup>。  
本区域自然排烟窗有效排烟面积: 1.44m<sup>2</sup>。  
结论: 自然排烟口面积满足规范要求。

三层防烟分区2自然排烟口面积计算:  
(防烟分区2建筑面积: 208.23m<sup>2</sup>)  
室内空间净高3.0, 最小清晰高度为1.5m。  
自然排烟口面积为208.23x2%=4.16m<sup>2</sup>。  
本区域自然排烟窗有效排烟面积: 1.44x4=5.76m<sup>2</sup>。  
结论: 自然排烟口面积满足规范要求。

三层防烟分区3自然排烟口面积计算:  
(防烟分区3建筑面积: 22.80m<sup>2</sup>)  
室内空间净高3.0, 最小清晰高度为1.5m。  
自然排烟口面积为22.80x2%=0.456m<sup>2</sup>。  
本区域自然排烟窗有效排烟面积: 1.44m<sup>2</sup>。  
结论: 自然排烟口面积满足规范要求。



新疆北疆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 
(有限责任公司)

注: 本套图纸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方可施工

施工图审查专用章

新疆北疆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责任公司)  
证书编号: A165002122

甲级: 建筑 (建筑工程)

2020年3月 工程设计文件专用章  
2025年3月 新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发放

北疆设计院设计资质章

注册师专用章

项目名称: 奎屯公路管理局乌苏分局消防改造-办公楼

建设单位: 奎屯公路管理局乌苏分局

设计号	WS2024-10-02	图纸张数	2
图别	暖施	图号	02
版本号	第一版	日期	2024.06
项目负责	张跃治		
专业负责	努尔加娃		
审核	王建江		
校对	邓至		
设计	努尔加娃		
制图	努尔加娃		

二三层排烟示意图